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張永達（即張永輝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張永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9月1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9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2月18日始屆滿，惟聲請人提前於114年1月21日即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

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又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梁瑜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4NX-00000000-0 | 股票 | 1  | 4  |